

星海音乐学院笔试考场规则

1. 考生持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原件（或临时身份证）、笔试准考证进入考场，对号入座，并将本人的身份证明放在课桌右上角，以备监考员查验。就座后，不得离开座位。不在规定座位应试，考试成绩无效。进入考场，需全程佩戴口罩。

2. 考试开始30分钟后，不得入场；试卷下发后，开考未到60分钟不得提前交卷、退场。

3. 考生应严格按照规定携带文具（黑色字迹签字笔、2B铅笔、橡皮），开考后考生之间不得传递任何物品。

4. 除规定可携带的文具以外，严禁将各种电子、通信、计算、存储或其他设备带至座位，已带入考场的应切断电源放到考场放包处。

5. 试卷和答题纸发放后，考生必须首先检查试卷是否有印刷字迹不清、缺页短码、页码颠倒或者答题纸有脏污、折叠等问题，如发现问题，须举手示意，请监考员判别、处理。

6. 在试卷和答题卡规定位置准确填写、填涂姓名、准考证号。不在规定的位置填写或做标记的，成绩无效。开考信号发出后才能答题。

7. 不得要求监考员解释试题。考场内必须保持安静，严禁交头接耳，不得窥视他人试卷和答题卡。

8. 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，考生必须立即停止答卷，并将试卷、答题纸反扣在桌面上，待监考员收齐后，经监考员允

许方可离开考场。

9. 考生在开考60分钟后,方可交卷离场

10. 考试期间的违纪违规行为按照人社部第35号令《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》等有关规定处理。